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，供議員參考：

文件名稱	在憲報公布日期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街市)宣布》	2008年6月27日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令》	2008年7月4日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0)(第2號)令》	2008年7月4日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街市)宣布》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公眾街市的指定）令》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修訂附表 10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
### 引言

一個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新公眾街市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啓用。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（下稱“署長”）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下稱“該條例”）制定有關指定愛秩序灣街市為公眾街市的三條附屬法例。

### 背景

2.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，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79(1)條把某處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。其後，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79(3)條把該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，以便根據第 79A 條把該街市歸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有權根據第 79(5)條修訂、增加、或刪除訂明指定公眾街市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附表 10 的內容。

3. 新的愛秩序灣街市位處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，內有 67 個街市檔位及 4 個熟食檔位。該街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啓用，檔位將以公開競投形式出租。

4.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愛秩序灣街市，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，然後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，並且將街市列入該條例的附表 10。

## 附屬法例

5. 署長已制定《**2008年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〉適用的街市宣布**》(載於**附件 A**)，宣布愛秩序灣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。宣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憲。

6. 刊登《宣布》公告後，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，把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——

(a) 《**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令**》(載於**附件 B**)，以指定愛秩序灣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；以及

(b) 《**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0)(第 2 號)令**》(載於**附件 C**)，以將愛秩序灣街市列入訂明公眾街市的附表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——

	刊登憲報	提交立法會
《2008年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〉適用的街市宣布》	2008年6月27日	2008年7月2日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令》	2008年7月4日	2008年7月9日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10)(第 2 號)令》	2008年7月4日	2008年7月9日

## 附屬法例的影響

10. 三條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並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。對公務員事務、經濟、生產力或環境亦沒有影響。管理該街市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從現有資源中調撥。

## 公眾諮詢

11. 愛秩序灣街市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，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該條例，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。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。當局已諮詢東區區議會並獲其支持。

## 宣傳

12. 有關持份者已經清楚知悉有關計劃，因此毋須就有關指定作進一步宣傳。

## 查詢

13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(食物)陳雅詠女士聯絡（電話：2973 8255）。

食物及衛生局  
二零零八年六月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街市)宣布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79(1)條作出)

1.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適用的街市

現宣布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自 2008 年 8 月 1 日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N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  
加入 —

“愛秩序灣街市 Aldrich Bay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08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宣布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，宣布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街市。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79(3)條作出)

1. **生效日期**  
本命令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**公眾街市的指定**

現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、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，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08 年 月 日

**註釋**

本命令將位於香港愛秩序灣道 15 號的愛秩序灣街市，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0)(第2號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132章)第79(5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0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  
“愛秩序灣街市 Aldrich Bay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2008年 月 日

註釋

鑑於愛秩序灣街市獲指定為公眾街市，本命令相應地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0以反映該項指定。